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37
29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问题
第 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 1983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的第 2481 至 2486、2488、2490 和 2492 次会议上恢复对纳米比亚形势的审议。

2. 1983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92 次会议通过第 539(1983) 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3 年 8 月 29 日的报告 (S/15943)，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 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 301(1971)号、第 385(1976)号、第 431(1978)号、第 432(1978)号、第 435(1978)号、第 439(1978)号和第 532(1983)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严重关切由于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攻击和扰乱南部非洲国家的跳板因而使南部非洲遍布着紧张与不安，使该区域安全所受到的威胁日增以及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关于要求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而公正选举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负有首要责任，

“对南非坚持关于不相干的“联系”的枝节问题而阻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表示愤慨，

“1. 谴责南非公然蔑视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又谴责南非坚持那些违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中各项规定的种种条件，阻扰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3. 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这是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其它决定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4. 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押下来作为解决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借口；

“5. 重申列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所进行的磋商已经证实，所有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7. 重申应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使联合国计划得以实施的决议之前确定选举立宪会议的选举制度；

“8. 要求南非即刻同秘书长合作，告诉他南非所选择的选举制度，以便促成立即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

“9. 请秘书长尽早，不迟于1983年12月31日，将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一事项，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立刻举行会议，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3. 本报告是根据上面决议第9段提出的。

4. 1983年10月29日，我收到南非政府来信(S/16106)，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说：

“在比例代表制和选区制之间加以选择并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不应引起不必要的问题。但重要的是，除非就古巴撤出安哥拉达成明确协议，否则任何解决计划都不能执行。”

5. 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任务，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与南非的冯席尔恩丁和福里埃两位大使举行了讨论，并提请他们特别注意该决议第7和8段。在讨论中，我强调安全理事会已经拒绝南非坚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主张，因为这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而规定着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必须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为此，我敦促南非政府与秘书长合作，并通知他对于选举制度的选择，以便促成联合国计划的执行。

6. 南非大使告诉我，南非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立场未变。但是，他们表示虽然他们不能就这件事作出任何保证，他们答应将南非选择选举制度的问题提交南非政府考虑。

7. 1983年11月22日，我收到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6219,第3页)。信中重申南非政府关于选择选举制度问题的立场，已见于秘书长1983年8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5943)第14段。南非外长重申，南非的选择将由行政长官决定，选择结果将于执行日期确定后立即通知特别代表，即比原来设想的为早。南非外长还说，决定选举制度是很复杂的，需要确定在一个人口稀少而且分布不均的领土上，哪一种制度最公平。又说，在南非政府选择选举制度时，需要同领土各领导人协商，并且要合理比较每一种制度的优点。

8. 在这之后与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几次会晤中，我再次请南非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第8段作出明确答复。但常驻代表仍然认为南非政府在现阶段不能在其外长1983年11月22日给我的信(S/16219,第3段)之外，再提出别的意见。

9. 我在同南非代表讨论时明确指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并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根本的条件。为此，我已促请南非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并作为紧急事项将其所选择的选举制度通知我，以便促成执行联合国的计划。到目前为止，南非政府尚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给我明确答复。鉴于上述情况，我未能就最近同南非的讨论提出任何有新进展的汇报，甚为遗憾。这方面如有新的发展，我一定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 - - - -